

檔 號：

保存年限：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函

地址：62241嘉義縣大林鎮湖北里大湖1-10號

承辦人：黃一婷

電話：(05)2658880#大林270

電子信箱：m069@cjcu.edu.tw

裝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崇仁教圖字第1050560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崇仁學報徵稿辦法 (310902000Q0000000_0560011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校[崇仁學報]徵稿辦法，本學報第十期即日起徵稿，敬請轉知貴校教師同仁踴躍惠稿，以光篇幅，請查照。

說明：

- 一、凡本學報刊載領域(醫護、管理、人文社會)、且未曾在國內外其它刊物發表之學術研究性論文，均所歡迎，論文稿件請參照本校學報撰寫格式撰寫。
- 二、第十期將於106年3月出刊，截稿日期為105年9月1日。
- 三、凡有關徵稿相關表格與須知請至本校教務處圖書出版組網頁下載(<http://www.cjcu.edu.tw/academic.php?id=546>)。
- 四、投稿相關事宜請與本校圖書出版組聯繫，電話(05)2658880轉270。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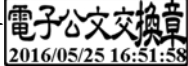
線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華梵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明新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開南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佛光大學、玄奘大學、大漢技術

收文文號：1050005460

學院、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德霖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崇右技術學院、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義守大學、南臺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長榮大學、正修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和春技術學院、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大同技術學院、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南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副本：本校技合處、各教學科



校長 洪玉珠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學報」徵稿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 日經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經學報編審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經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學報以增進教師學術及技能之研究，提升學術教育水準為宗旨。

第二條 本學報為學術性刊物，以刊載校內外教師及專家學者之學術論文及研究成果為原則，凡屬本校各學科理論與實務之研究論著，均歡迎賜稿。

第三條 學報稿件均須經本校學報編審委員會審查合格後刊登，一審未過，可送二審，惟須由學報編審委員會推荐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若二審通過之論文未及在當期學報刊載，則於下期優先登載。

第四條 來稿請自行註明稿別為擬送審論文、研究心得論文或送審合格論文，但經教育部審核升等通過之三年內著作，免予審查。

第五條 投稿之論文需依照以下原則撰寫。

- 1.全文(含圖表、中文稿、英文稿)以不超過 25,000 字為原則。
- 2.來稿中、英文均可，A4 格式，由左向右橫向書寫；題目及作者姓名須中英對照，並附約 300~500 字中英文摘要。
- 3.文稿需附電子檔（請使用 Word 軟體）；圖表請以針筆黑墨繪製清楚，或用電腦繪圖雷射列印，以利編排。
- 4.文稿格式需依照「崇仁學報稿件撰寫格式」撰寫，未依規定格式撰寫之稿件，恕不收件。

第六條 本學報以一年出刊一期，每期之總頁數不超過五百頁為原則，隨時歡迎投稿。來稿請備齊基本資料表、著作授權同意書各一份及稿件一式四份(一份備檔，三份送審)與電子檔，寄本校地址：62241 嘉義縣大林鎮湖北里大湖 1-10 號，教務處圖書出版組(電話：05-2658880 分機 270)。來稿請自備副本，本學報一概不退還稿件。

第七條 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請勿一稿多投。學報編審委員會有權以紙本、光碟或上網形式全文發行，論文經本學報出版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投寄其他刊物。

第八條 投稿稿件一經採用刊載，其著作權仍歸著作者所有，其出版權則歸本校所有，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其他刊物發表，但著作人與本校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來稿如經採用，均以原作者本名發表，刊印時之校樣一律由作者自行校對，出版後如有任何謬誤，由原作者負責。

第十條 同一期同一作者以刊載一篇論文稿件為原則，如作者為一人以上者，則以

第一作者為認定基準。

第十一條 凡經刊載之著作，致送作者當期學報二本，抽印本十本，若需加印，應於付印前告知，其費用由作者負擔。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報編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決行層級：

意見及簽章

承辦單位

擬：核可後，電子檔轉知各系所，並請各系所公告予所屬師生知悉。

註冊課務組
辦事員 林曉薇 0525
1808

組長：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組長 李維哲 0525
2005

會辦單位

決行

教務長決行：

授權教務長
林志隆 0526
1934